保險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理賠」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索償營運
編號	105614L6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管理索償部門營運的人士。具此能力者,能制定 索償營運指引、監管 索償部門不同的功能並解決賠償糾紛。
級別	6
學分	6
能力	表現要求 1. 具備企業索償營運的知識
	2. (a) 管理索償營運 制定企業索償服務守則 配合企業發展方向及目標以制定索償策略 制定企業賠償準備金政策 以預期的績效標準制定索償程序及營運指引 制定監察機制以預防越權活動 就企業索償政策、程序及指引、向理賠員工提供培訓及指導 監督索償部門內不同崗位的人力及角色 以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法及機制解決索債糾紛 3. (b) 改善營運程序
	 經常評估索償營運的效率及效能 評估索償營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按評估結果,改進索償營運程序 4.確保索償營運有效地配合企業發展 掌控索償營運的程序及服務要求 確保賠償申請的處理均屬正確 確保所有事項適時處理 確保在需要時執行所有追討行動 帶領索償營運以達至服務目標,如在服務承諾內處理索償 確保所有索償營運符合制定的賠償準備金政策、營運指引,以及相關的法規要求 確保索債處理達品質保證,並已就欺詐、追討賠償及供應商管理作出相應處理 確保積極處理賠償以減短個案所花時間 確保有效控制賠償成本及支出

保險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理賠」職能範疇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能夠以清晰步驟組織索償營運 能夠以財務效益、營運效益及符合法規角度訂定業務目標 能夠在營運中識別需要管治機制的地方並制定相關機制 就指導企業索償的營運符合相關法規要求,能夠制定賠償準備金政策、程序及指引 能夠管理索償營運以確保符合相關政策及指引,並同時符合法規要求 能夠定期評估索償運作的效能和效率按,及是否能符合法規要求予以改善、優化 能夠以持續提升的服務標準以增加客戶的滿意度
備註	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人壽保險業者。